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FS210316C001

检测类别：常规检测

检测要素：工业废水、酸雾废气、炉窑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名称：佛山市天斯五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集北村委会龙洲公路集北路
段 62 号首层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25日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0) 8888815 传真：(0750) 8888825 邮箱：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亦不可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复检申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本公司不作复测。

联系人:



地 址: 鹤山市沙坪镇鹤山大道 1008 号之一至之五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天斯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016621216

我司受委托对佛山市天斯五金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酸雾废气、炉窑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 本次检测由委托单位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位置、采样日期、地址均已同委托单位确认。

二、检测项目:

表 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汞、总氮、氟化物、总铁、总铬、总磷、氨氮	废水排放口 WS-00225	2021 年 03 月 16 日	液态、微灰色、 微弱气味、无 浮油
		废水排放口 WS-00226		液态、无色、 微弱气味、无 浮油
酸雾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 1#		/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 2#		完好
炉窑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FQ-04125		/
	烟尘、VOCs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FQ-04126		/
	烟尘、VOCs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FQ-04127	/	
	烟尘、VOCs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FQ-04128	/	
烟尘、VOCs	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检测点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人员	邓志标、韦键城、黄裕初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三、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 计 Seven2Go™ S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	2×1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 计 Seven2Go	0.05mg/L
总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5-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3mg/L	
酸雾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9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1mg/m ³
炉窑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mg/m ³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炉窑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 平行采样仪 TH-880F	3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5×10 ⁻⁴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dB (A)

四、气象参数:

表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6	晴	24.5	101.4	60.8	1.9	南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4-5)

表 4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水排放口 WS-00225		处理能力		15t/h	
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处理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pH 值	FS1601S0201	7.8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2	8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30	mg/L	达标		
石油类		0.15	2.0	mg/L	达标		
总铬		0.004L	0.5	mg/L	达标		
总磷		0.15	1.0	mg/L	达标		
氨氮		0.188	15	mg/L	达标		
总汞		2×10^{-5} L	0.005	mg/L	达标		
总氮		1.97	20	mg/L	达标		
氟化物		0.29	10	mg/L	达标		
总铁		0.16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该项目小于检出限。 3、检测期间,项目酸洗磷化工序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表 5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水排放口 WS-00226	处理能力	15t/h		
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处理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pH 值	FS1601S0101	7.8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80	mg/L	达标
悬浮物		9	30	mg/L	达标
石油类		1.20	2.0	mg/L	达标
总铬		0.083	0.5	mg/L	达标
总磷		0.22	1.0	mg/L	达标
氨氮		1.02	15	mg/L	达标
总汞		2×10^{-5} L	0.005	mg/L	达标
总氮		5.39	20	mg/L	达标
氟化物		0.33	10	mg/L	达标
总铁		1.31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该项目小于检出限。 3、检测期间,项目酸洗磷化工序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2、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1)

表 6 酸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结论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氯化氢	FS1601Q0101、 FS1601Q0102、 FS1601Q0103、 FS1601Q0104、 FS1601Q0105、 FS1601Q0106 平 均值	2.4	9.89×10^{-3}	15	---	达标
硫酸雾	FS1601Q0108	ND	2.06×10^{-3}	15	---	达标
采样方法	间隔采样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处理	
排气筒高度	5m		标干风量		4119m ³ /h	
烟气温度	27.4℃		烟气含湿量		1.44%	
烟气流速	8.07m/s		截面面积		0.159m ²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 GB 21900-2008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2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4、检测期间，项目酸洗工序运行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表7 酸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结论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氯化氢	FS1601Q0501、 FS1601Q0502、 FS1601Q0503、 FS1601Q0504、 FS1601Q0505、 FS1601Q0506 平 均值	3.0	1.02×10 ⁻²	15	---	达标
硫酸雾	FS1601Q0507	ND	1.70×10 ⁻³	15	---	达标
采样方法	间隔采样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处理		
排气筒高度	5m	标干风量		3407m ³ /h		
烟气温度	27.6℃	烟气含湿量		1.51%		
烟气流速	6.68m/s	截面面积		0.159m ²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 GB 21900-2008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2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4、检测期间，项目酸洗工序运行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表 8 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废气排放口 FQ-04125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	ND	ND	1.34×10^{-3}	500	0.47	达标
氮氧化物	/	16	99	1.43×10^{-2}	120	0.14	达标
烟尘	FS1601Q0404	2.5	15.7	2.23×10^{-3}	100	---	达标
VOCs	FS1601Q0401、 FS1601Q0402、 FS1601Q0403 平均值	5.36	/	4.79×10^{-3}	30	0.64	达标
检测位置信息							
排气筒高度	10m		处理设施		/		
截面面积	0.090m ²		烟气含氧量		19.03%		
烟气流速	3.22m/s		标干风量		893m ³ /h		
烟气温度	36.8℃		烟气含湿量		2.18%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燃料：天然气。 3、检测期间，项目加热炉运行正常。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2“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5、“---”表示 GB 9078-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表 9 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废气排放口 FQ-04126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	ND	ND	2.42×10^{-3}	500	2.1	达标
氮氧化物	/	30	103	4.83×10^{-2}	120	0.64	达标
烟尘	FS1601Q0304	7.1	24.3	1.14×10^{-2}	100	---	达标
VOCs	FS1601Q0301、 FS1601Q0302、 FS1601Q0303 平均值	7.86	/	1.27×10^{-2}	30	2.9	达标
检测位置信息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截面面积	0.123m ²		烟气含氧量		17.39%		
烟气流速	7.04m/s		标干风量		1611m ³ /h		
烟气温度	197.2℃		烟气含湿量		10.07%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燃料：天然气。 3、检测期间，项目加热炉运行正常。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2“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5、“---”表示 GB 9078-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表 10 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废气排放口 FQ-0412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	ND	ND	2.73×10^{-3}	500	2.1	达标
氮氧化物	/	15	81	2.73×10^{-2}	120	0.64	达标
烟尘	FS1601Q0205	3.8	20.6	6.90×10^{-3}	100	---	达标
VOCs	FS1601Q0201、 FS1601Q0202、 FS1601Q0203 平均值	15.7	/	2.85×10^{-2}	30	2.9	达标
检测位置信息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截面面积	0.196m ²		烟气含氧量		18.71%		
烟气流速	3.42m/s		标干风量		1817m ³ /h		
烟气温度	70.1℃		烟气含湿量		5.11%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燃料：天然气。 3、检测期间，项目加热炉运行正常。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2“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5、“---”表示 GB 9078-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表 11 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废气排放口 FQ-0412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	ND	ND	9.16×10^{-4}	500	2.1	达标
氮氧化物	/	11	94	6.72×10^{-3}	120	0.64	达标
烟尘	FS1601Q0604	1.6	13.5	9.78×10^{-4}	100	---	达标
VOCs	FS1601Q0601、 FS1601Q0602、 FS1601Q0603 平均值	2.31	/	1.41×10^{-3}	30	2.9	达标
检测位置信息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截面面积	0.090m ²		烟气含氧量		19.53%		
烟气流速	2.21m/s		标干风量		611m ³ /h		
烟气温度	37.4℃		烟气含湿量		2.23%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燃料：天然气。 3、检测期间，项目加热炉运行正常。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2“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5、“---”表示 GB 9078-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3、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主要声源
项目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56	界内机械
项目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57	界内机械
项目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57	界内机械
项目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58	界内机械
标准限值	60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点位图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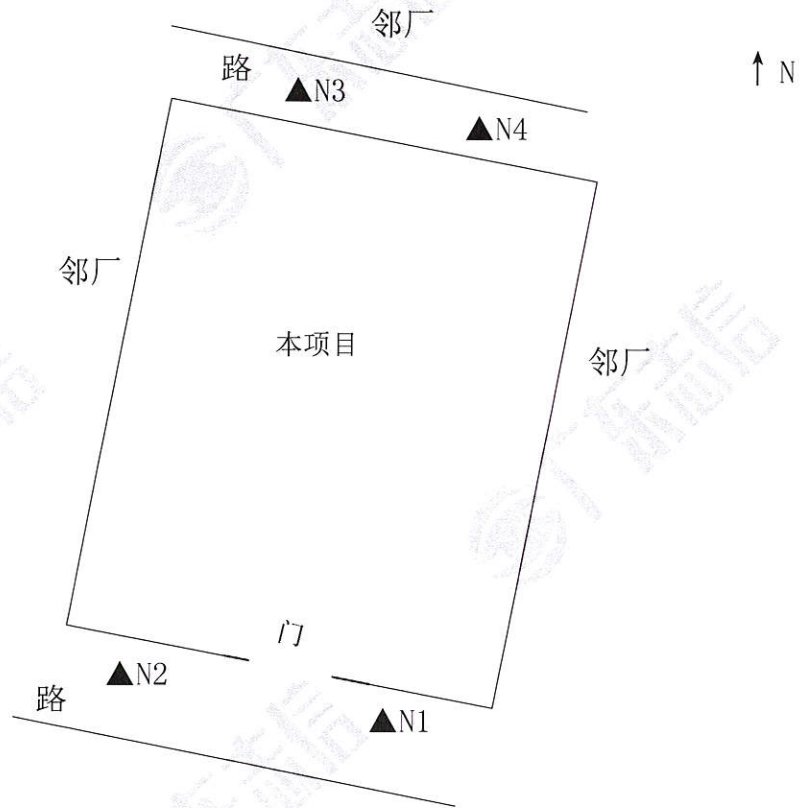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任国收 审 核: 余丹丹 签 发: 周健生 签发日期: 2021. 3. 25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FS210316C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0) 8888815

传真: (0750) 8888825

邮箱: 409549037@qq.com